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

会议的召集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同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授信18000万元，期限三年，担保方式为本公司热费收费权质押，利率执行基准下浮10%。

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